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智明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会因李智明先生的离任而低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李智明先生在职期间，专业敬业，勤勉尽责，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了高屋建瓴的战略指导，为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做出了卓越贡献。在此谨代表国药股份董事会，对李智明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